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58號
108年度附民字第359號
108年度附民字第360號
108年度附民字第361號
108年度附民字第362號
108年度附民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原　　告　中國輸出入銀行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上　六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　　吳岳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維峰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所載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洗錢犯行，經本院以107年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就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陳采葳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怜勳